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嘉如（下稱李嘉如）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筱宣（下稱李筱宣）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均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乙○○主張：其與訴外人林○○於民國92年5月11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。其於108年1月26日，發現林○○與甲○○透過LINE通訊軟體，密集聯絡。經其調查之後，發現甲○○與林○○同居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000室，並常外出約會，看電影、用餐，及至國、內外出遊，同宿過夜，並發生性行為。甲○○上開行為已嚴重破壞其與林○○之婚姻關係圓滿，而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甲○○給付慰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

貳、甲○○則以：伊與林○○僅為工作之朋友關係。伊不知林○○已婚，亦無與林○○交往、同居、出遊、同宿過夜及發生

性行為。伊否認乙○○所提照片之形式真正性，亦否認其所提LINE對話紀錄之形式及實質真正。乙○○違法取得之上開證據，並不具證據能力。況乙○○所提上開證據，亦不足以證明伊有侵害其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。且伊並無故意或過失，故其請求伊賠償慰藉金100萬元，洵非有據等語置辯。

參、原審為乙○○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兩造各自就敗訴部分不服：

一、乙○○上訴求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乙○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75萬元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甲○○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甲○○上訴求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甲○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乙○○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肆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參本院卷52、136、312、313頁）：

一、乙○○與林○○於92年5月11日結婚，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。

二、乙○○與林○○共同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林○○長期在臺中市工作。

三、甲○○與林○○認識，伊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為0000-000000號。

四、甲○○曾委託律師於108年8月26日，發函通知乙○○：「查台端對甲○○小姐提起妨害配偶權之訴訟，民事起訴狀內並檢附台端委請同學藉由侵入民宅、跟監等方式所竊錄之影像截圖，惟該等影像均未經甲○○小姐同意而擅自拍攝；…無故以錄影竊錄甲○○小姐非公開活動」。

五、甲○○以乙○○於原審所提出之照片，涉有侵入住宅、妨害秘密罪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4249號不起訴處分。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，再經該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續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（嗣經甲○○聲請再議，業

01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0年度上聲議字
02 第219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。再經甲○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
03 院，聲請交付審判中）。

04 六、甲○○、林○○均有於107年10月7日，前往日本札幌，至同
05 年月11日返國，來回班機均相同。

06 七、林○○於108年2月28日，於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7 （下稱日月行館）訂房住宿，住宿期間為108年2月28日起，
08 至108年3月1日退房，房型為1大床。

09 八、林○○於108年3月9日，於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份
10 有限公司（下稱加賀屋飯店）訂房型「園景和洋標準套房」
11 一大床一間房號908號。

12 九、乙○○所提LINE對話紀錄（截圖）為其自林○○手機所截
13 取。林○○據此對乙○○提告刑事妨害秘密罪，經臺灣高雄
14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748號刑事判決處乙○○有期
15 徒刑二月，緩刑三年（嗣乙○○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
16 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343號刑事判決，駁回上訴確
17 定）。

18 伍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20 (一)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，關於涉及侵害隱
21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
22 、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、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
23 素，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、所欲保護之法益與
24 所侵害法益之輕重，如認符合比例原則，則所取得之證據具
25 有證據能力（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民事判
26 決）。

27 (二)乙○○所提附於原審卷(一)33-56頁之照片部分，應無證據能
28 力：甲○○辯稱：上開照片應無證據能力一節，為乙○○所
29 否認。經本院觀諸上開照片，認該等照片應係在甲○○臺中
30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000室住處之大門外所拍攝。乙○○
31 並無法提出其究係如何取得該等照片之相關證據，供本院審

酌，應認該等照片之取得，已侵害甲○○之居家隱私權情節重大，並不符合比例原則。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該等照片應無證據能力。

(三)乙○○所提附於原審卷(一)27-32頁、57-70頁之照片部分，應有證據能力：甲○○辯稱：上開照片應無證據能力一節，為乙○○所否認。經本院觀諸上開照片，認該等照片應係在公開場所拍攝。故難認乙○○取得上開照片之手段與其所欲保護之法益間，不符合比例原則。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應認該等照片有證據能力。

(四)乙○○所提附於原審卷(一)17-23頁之林○○與甲○○自107年12月29日起，至108年1月26日對話之LINE截圖，應有證據能力：

1.甲○○辯稱：上開截圖應無證據能力一節，為乙○○所否認。上開截圖係乙○○懷疑林○○有外遇，乃在其與林○○同遊，共宿民宿期間，趁林○○熟睡之際，未經林○○同意，自林○○手機翻拍取得。乙○○因該妨害秘密行為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，緩刑三年確定（參前述肆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九、及本院卷259-270頁）。

2.本院經綜合審酌：乙○○取得上開截圖之目的與手段，與其所侵害之法益與程度，及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等一切情狀後，難認其取得上開截圖，已逾比例原則。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應認上開截圖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甲○○不法侵害乙○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：

(一)乙○○主張：其與林○○為配偶關係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之事實，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，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於原審卷(一)109頁可參，此部分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

01 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婚姻係以夫
02 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
03 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間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
04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。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
05 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
06 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
07 之權利（參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）。

08 (三)甲○○至遲於108年1月19日後，應已知悉林○○為有配偶之
09 人之事實：

10 1.甲○○辯稱：伊不知林○○已婚之事實，為乙○○所否
11 認。

12 2.依原審卷(一)21頁左下方所附之乙○○所提甲○○與林○○
13 之LINE對話截圖（甲○○於原審並不爭執其形式真正性，
14 參原審卷(一)338頁）所示：林○○於108年1月19日，對甲
15 ○○稱：「對不起，因為她找事跟我吵，害我趕不上車。
16 我想不用到明年，搞不好今年我就會提離婚了」。甲○○
17 回覆：「呵呵呵、回來再說」等情，足認甲○○至遲於10
18 8年1月19日後，應已知悉林○○為有配偶之人之事實。故
19 甲○○上開所辯，核非可取。

20 (四)甲○○與林○○有於108年2月22日，在公開場所，公然牽手
21 之行為：

22 1.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甲○○所否認。

23 2.甲○○所有重型機車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，有原審卷
24 (一)361頁所附車籍資料1紙可參。依原審卷(一)28頁所附於
25 108年2月22日拍攝之照片所示，有一女子身著白色上衣及
26 花色長裙在該機車旁，拿取物品，其身形、輪廓，核與偵
27 查中，對甲○○所拍攝全身照片相符（參108年度偵字第1
28 8859號偵查卷65、67頁），堪認該上開女子為甲○○。又
29 依原審卷(一)30頁所附同日拍攝之照片所示，有一男一女牽
30 手搭乘手扶梯，該女子穿著、髮型與上述甲○○外型完全
31 一致，堪認該女子為甲○○。而與甲○○牽手之男性，其

01 穿著則與原審卷(一)32頁所附同日拍攝之照片中，與甲○○
02 與鑽石店挑選首飾之男性一致，應為同一男性。且觀諸該
03 原審卷(一)32頁所附照片中男性之長相，核與於偵查中，對
04 林○○所拍攝照片相符（參上開偵查卷69、71頁）。

05 3.綜上等情，應堪認上開照片中，當日與甲○○在公開場
06 所，公然牽手之男性即為林○○。故甲○○上開所辯，尚
07 非可採。

08 (五)甲○○與林○○有於108年4月1日，共乘甲○○所有上開機
09 車（甲○○將雙手環抱於林○○之腰際），並一同用餐之行
10 為：

11 1.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甲○○所否認。

12 2.依原審卷(一)65頁之照片所示，可辯認一同用餐之一男一女
13 為甲○○與林○○。復依原審卷(一)63、64頁照片所示，林
14 ○○騎乘甲○○所有上開機車搭載一女子，該女子穿著與
15 上開用餐照片中甲○○穿著一致。故可認林○○搭載之女
16 子為甲○○。再依原審卷(一)64頁照片所示，甲○○於搭乘
17 林○○騎乘之上開機車時，將雙手環抱於林○○之腰際。
18 故甲○○上開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19 (六)甲○○與林○○有於108年3月9日、3月10日，至臺北市北投
20 區逛街、用餐，並同宿1房內過夜之行為：

21 1.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甲○○所否認。

22 2.經原審函詢加賀屋飯店，回覆略以：108年3月9日登記林
23 ○○貴賓入住；所訂房型為「園景和洋標準套房」一大床
24 一間等情，有該飯店109年10月14日加安字第109100020
25 0號函1份附於原審卷(一)375頁可參。足認林○○於108年3
26 月9日，確有入住該飯店投宿並過夜。

27 3.依原審卷(一)67至70頁所附於108年3月9日（白天、晚上）
28 拍攝之照片所示，林○○當日與一女子依偎同行，逛街、
29 用餐。經比對各該照片中，該女子之穿著與長相，堪認該
30 名與林○○同行之女子為甲○○。綜上事證，應足推認甲
31 ○○有於108年3月9日、10日，與林○○一同至臺北市北

01 投區逛街、用餐，並入住上開飯店，同宿於1房內過夜。
02 故甲○○上開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03 (七)乙○○其餘主張部分：

04 1.乙○○主張：甲○○與林○○有同居、發生性行為等之事
05 實，為甲○○所否認。因乙○○所提用以證明該2人有同
06 居等事實部分之上開照片，本院認並無證據能力，已如前
07 述。而其所提其他照片（參原審卷(一)57-61頁）、LINE截
08 圖（參原審卷(一)21-23頁），或因過於模糊，或因過於片
09 斷，致無法清楚辨識照片中之人，是否確為甲○○與林○
10 ○，或明白看出甲○○自108年1月19日後之LINE發訊及回
11 覆內容，有何逾越一般普通友人之不當行為，自難據為甲
12 ○○不利之認定。

13 2.乙○○主張：甲○○與林○○有於108年2月28日起，至同
14 年3月1日止，共同至南投縣旅遊，並同宿日月行館過夜之
15 事實，為甲○○所否認。乙○○此部分主張，固有該行館
16 函覆林○○確有上開訂房住宿之紀錄（參本院卷149、151
17 頁）為證，惟其並無提出其他有利之事證（如照片、通訊
18 對話等）為佐證。因上開事證僅得證明：林○○確有上開
19 於上開時地，訂房住宿之事實，並無法證明：甲○○與林
20 ○○有上開共遊，同宿過夜之事實。故依舉證責任分配法
21 則，自難信乙○○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22 3.乙○○主張：甲○○與林○○有於107年10月7日，至同年
23 月11日，前往日本札幌旅遊，並同宿過夜之事實，為甲○
24 ○所否認。如前所述，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：甲○○於
25 108年1月19日以前，已知悉林○○為有配偶之人之事實。
26 故縱甲○○、林○○均有於107年10月7日，前往日本札
27 幌，至同年月11日返國，來回班機均相同（參上述肆、兩
28 造不爭執事項：六、及本院卷65、67頁該2人入出境資訊
29 連結作業），惟尚難據此，即憑認甲○○已需負侵權行為
30 損害賠償責任。

31 (八)基上所述，甲○○與林○○確有牽手、摟腰、共同出遊並入

01 住飯店，同宿1房過夜等行為。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該等行為
02 顯已逾越一般普通朋友之正當社交行為範圍。而甲○○明知
03 林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林○○有上開不正當行為，除已
04 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外，並足以動搖乙○○與林
05 ○○間婚姻關係之美滿幸福。故甲○○上開所為，應屬不法
06 侵害乙○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（參最高
07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27號民事裁定）。從而，乙○○依
0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給付其
09 慰藉金，應屬有據。

10 三、茲就乙○○得請求被甲○○給付之慰藉金數額，審酌如下：

11 (一)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
12 要，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
13 各種情形（參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1號民事判決）。

14 (二)乙○○係65年12月31日生，大學畢業，任職於貿易公司，月
15 收入約7萬元，與林○○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。其名下有房屋
16 5筆、土地3筆、股票4筆，並有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獎金
17 所得、薪資所得；甲○○係82年12月15日生，高職畢業，擔
18 任私人公司行政人員。伊月收入約2萬多至3萬元，未婚，名
19 下無財產，有薪資所得等情，業據兩造分於原審陳明（參原
20 審卷(一)119頁）外，並有兩造之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
21 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於原審卷(一)101、109頁，及兩造之
2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原審卷(一)證物袋可
23 參。

24 (三)本院經綜合審酌：兩造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，
25 及甲○○與林○○之上開侵權行為，對乙○○基於配偶之身
26 分法益所造成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認乙○○得請求甲
27 ○○賠償之慰藉金應以25萬元為適當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乙○○之請求，判命甲○○應給付其25萬
29 元，另駁回乙○○超過25萬元部分之請求，並就乙○○勝訴
30 部分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尚無違誤。從而，乙○
31 ○、甲○○各自上訴，請求廢棄不利於己之原判決，均為無

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。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均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 官 張國華

法 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(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)。

書記官 劉恒宏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